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各银行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6）。

二、本次增加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确保完成 2023 年下半年经营计划，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1 亿元。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开立信用证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授信单位协商确定）。各银行具体新增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本次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